

沛县环境保护局

沛环审[2019]171号

关于对徐州市志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涂膜料、彩印等生产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徐州市志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徐州市志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涂膜料、彩印等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在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建设涂膜料、彩印等生产线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，占地面积约 59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042 平方米，其中生产车间 3000 平方米，仓库 2000 平方米，办公室 32 平方米。新增螺旋输送机、混合搅拌机、螺旋输送机、双螺杆挤出机、牵引切断机、压机、打包机、彩印生产线、复合生产线、全自动烘干房、三边封生产线、缝合打边机、废气治理设备等生产设备，建成后可年产约 1320 吨涂膜料、60 吨尼龙彩印包装袋、60 吨圆织袋卷彩印包装袋。根据环评结论，经审查，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在拟定厂址上建设。

二、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批复为准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按照“雨污分流，清污分流”的要求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，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不得外排。

2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各排气筒不得低于《报告表》所列高度。挤出机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+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；印刷用墨须为水

性墨,彩印生产线和复合熟化生产线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+活性炭+UV 光氧一体机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,加强管理、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、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,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。VOCs 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表3中第II时段的标准的要求。

3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、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;

4、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,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,严禁乱堆乱放。挤出废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;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:VOCs 0.09018t/a。

五、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文)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,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,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常生产。

七、本批复下达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